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37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醫療機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指定公告一定規模者，依法納入列管對象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6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40624600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9 月 12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73638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(略以)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：」「(一)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營運；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(二)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、項目、內容、頻率，以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、輸入、過境或轉口情形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- 三、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醫療機構，包含醫院、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，此外，倘醫療機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，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 百公噸以上；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，亦應依上開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。請院所依法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，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請院所倘廢棄物產量符合上開規模者，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。
- 五、本案有疑問，請洽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，楊人傑先生，電話：07-7351500#1271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